

证券代码：838891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因业务需要，公司向青岛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物流”）按市场价格采购红酒，2016 年交易金额 108,720.00 元，2017 年交易金额 195,120.00 元；

2、为支持公司发展、加强品牌建设，公司关联方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贸易”）拟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飞马物流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位于青岛市市南区清远路 9 号 2 号楼 301 户-A，法定代表人王新丽，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国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飞马物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洪祥控制的企业，公司

与飞马物流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嘉华贸易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位于青岛市市南区清远路 9 号 2 号楼 301，法定代表人吴洪祥，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销售和转口贸易。嘉华贸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洪祥控制的企业，本次商标转让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吴洪祥、田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受让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吴洪祥、田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青岛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清远路 9 号 2 号楼 301 户-A	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丽

山东省嘉华对外贸易 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清远路9 号2号楼301	有限责任公司	吴洪祥
-------------------	-----------------------	--------	-----

（二）关联关系

1、飞马物流是青岛嘉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嘉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嘉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吴洪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其家属张冠玲为飞马物流的监事；嘉华投资的董事田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嘉华投资的监事王新丽为公司监事，同时为飞马物流的法定代表人。

2、嘉华贸易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吴洪祥（持股8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嘉华贸易的董事田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飞马物流按市场价格采购红酒，2016年交易金额108,720.00元，2017年交易金额195,120.00元；

2、为支持公司发展、加强品牌建设，公司关联方嘉华贸易拟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拟转让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1	5092242	嘉 华	第30类
2	5089143		第1类
3	5080632		第29类
4	4475978	NEOPRO	第29类
5	4462651	SINOGLORY	第29类
6	3524274		第29类
7	855170		第29类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长远发展和正常经营的需求，有利于业务发展，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助于公司经营及规范商标体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规范相关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